

訴 願 人：林○○

訴 願 代 理 人：謝○○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0558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本市文山區興隆路○○段○○號房屋（總層數為 3 層），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前核定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原為案外人劉葉○○，其於 89 年 3 月 22 日將系爭房屋贈與案外人劉○○，同日劉○○向該分處申報契稅，該分處乃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劉○○。嗣訴願人於 92 年 3 月 24 日以臺灣臺北方法院 90 年度北簡字第 4 195 號宣示判決筆錄，向文山分處申請變更其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經該分處以 92 年 3 月 31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260289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2 年 4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2 年 8 月 28 日府訴字第 09214886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 6 月 2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04209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應將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段○○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塗銷劉○○之登記，並變更為原告。……」原處分機關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6 年 2 月 8 日 96 年度判字第 002 28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在案。
- 二、嗣論衡○○法律事務所受訴願人委託於 96 年 5 月 2 日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4 月 28 日 94 年度簡上字第 459 號民事判決命案外人劉○○應將系爭建物 2 樓騰空返還訴願人為由，向文山分處申請變更訴願人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經該分處以 96 年 5 月 9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 2571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復於 96 年 9 月 19 日向文山分處申請變

更其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該分處仍以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3382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0558500 號函撤銷上開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3382 100 號函之處分，並請訴願人檢附系爭房屋門牌編釘證明及上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資料，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申報契稅，以辦理分割房屋稅籍及變更系爭 2 樓房屋之納稅義務人，餘 1、3 樓部分則無法變更，本府遂以 97 年 1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770061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文山分處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 0558500 號函，於 97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6 日、6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系爭房屋為舊違章建築，樓梯設於 1、2 樓室內，1 至 3 樓為一建物，非可分割獨立使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459 號民事判決僅命劉○○騰空遷讓 2 樓，乃因系爭房屋 1、3 樓部分訴願人前向劉○○之父劉○○取回，劉○○未佔有該部分，自無須向其請求返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北簡字第 4195 號、94 年度簡上字第 459 號判決均已認定訴願人擁有系爭房屋全部之事實上處分權。

四、卷查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文山分處前核定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原為案外人劉葉○○，其於 89 年 3 月 22 日將系爭房屋贈與案外人劉○○，同日劉德○○向文山分處申報契稅，該分處乃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劉○○。嗣訴願人於 92 年 3 月 24 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北簡字第 4195 號宣示判決筆錄，向文山分處申請變更其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經該分處以 92 年 3 月 31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260289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案經最高

行政法院以 96 年 2 月 8 日 96 年度判字第 00228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在第一審之訴，並確定在案。嗣論衡○○法律事務所受訴願人委託於 96 年 5 月 2 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4 月 28 日 94 年度簡上字第 459 號民事判決命劉○○應將系爭建物 2 樓騰空返還訴願人為由，向文山分處申請變更訴願人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經該分處以 96 年 5 月 9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2571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復於 96 年 9 月 19 日向文山分處申請變更其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該分處仍以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3382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0558500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略以：「主旨：貴所委託人林○○君不服本分處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3382100 號函核定提起訴願乙案，因部分有理由，撤銷原處分... ..說明：.....二、本件系爭建物本市興隆路○○段○○號係 3 層樓建物，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4 月 28 日 94 年度簡上字第 459 號民事判決（以下簡稱該判決）主文載被上訴人劉○○應將本市興隆路○○段○○號建物 2 樓騰空返還上訴人林○○，並已強制執行完畢，請檢附本市興隆路○○段○○號○○樓門牌編定（釘）證明及持該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資料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申報契稅，以憑辦理分割房屋稅籍及變更 2 樓納稅義務人名義，餘 1、3 樓部分仍維持原處分。.... ..」此有系爭房屋之稅籍紀錄表、契稅申報書、土地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北簡字第 4195 號宣示判決筆錄、94 年度簡上字第 459 號民事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0420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0228 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所為系爭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北簡字第 4195 號、94 年度簡上字第 459 號民事判決均已認定訴願人有系爭房屋全部之事實上處分權，且後者僅命案外人劉○○騰空遷讓系爭房屋 2 樓，乃因系爭房屋 1、3 樓部分訴願人前已向劉○○之父劉○○取回，劉○○未佔有該部分，自無須向其請求返還乙節。經查前揭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而該「房屋所有人」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係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0228 號判決理由六所載略以：「.....又『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

稱之房屋所有人包括已辦產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實際享有收益、處分權之人』為本院實務上所採之見解.....故本件被上訴人（即訴願人）是否為系爭建物之實際處分權人，為本案之重要爭點。而被上訴人是否為系爭建物實際處分權人為私權之爭執，行政機關無權加以認定，應由司法機關定奪。又民事判決以主文所顯示者始有既判力，判決理由對爭點之認定，於當事人間雖有爭點效之問題，但尚不生既判力，對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並無拘束力.....又查本件被上訴人持其與訴外人劉○○之民事判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北簡字第 4195 號民事判決，該判決主文係命劉○○應將系爭房屋 1 至 3 樓騰空返還訴願人）聲請變更系爭建物之納稅義務人，因該判決並非利害關係人間（即訴願人與劉○○間）之民事判決，上訴人（即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准許.....」次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459 號民事判決，僅判令案外人劉○○應將系爭房屋 2 樓騰空返還訴願人，而不及於 1、3 樓部分，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見解，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變更系爭房屋 1、3 樓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洵無違誤。訴願主張，顯係誤解，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